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G-H-250192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名称：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采血设备采购项目，包 1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货物的概况

- 1、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 2、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生产商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智能采血系统	Harvey II	德胜	8 台	深圳市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	4400000.00	/
总计	小写	4400000.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万元整						

- 3、采购货物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要求

二、 交货日期

- 1、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 日内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三、 付款方式

- 1、货到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开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四、 货物标准和专利权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五、 货物包装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

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

六、 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七、 质量保证期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贰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配套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故障负责。

八、 货物最终验收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且必须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更换或整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装箱清单一致，并按照规定进行使用或安装。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标准，对设备功能参数进行全面检测，并核查产品交付完整性。通过现场查验、性能测试、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综合验收，确保设备符合采购要求。

九、 协议转让和分包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中的产品制造、供应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合同修改

-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 2、除非双方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件提出修

改，否则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一、 质量责任与赔偿

1、质量责任

- (1) 产品若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 (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未履行交付义务对应货款总金额 1%；设备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设备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 1-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的 1-10%的违约金。

(3)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度为逾期交货合同总价的 15%。

(4) 经双方协议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情况不在此列。

(5) 货物质量不合格

乙方所交付货物若经甲方检验确认质量不合格，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整批货物质量不合格，按该批货物总价计算，每逾期整改合格并重新交付一天，支付该批货物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单台/单个货物质量不合格，按该台/该个货物对应货款金额计算，每逾期整改合格并重新交付一天，支付其金额 1%的违约金；若货物核心零部件质量不合格导致整台/整批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按该台/该批货物整额货款计算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 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四、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壹年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五、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经办人：



乙方：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豫园支行

账号：100117580930000275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白云路

85 号 4 幢 2 层 205 室

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